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80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李崇維

被告 黃嘉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8,417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4,813元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8,417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付款，循環信用利息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利率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於適用優惠利率期間若有繳款遲延或其他

01 信用往來異常之情形，取消優惠利率，並適用年利率15%，
02 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
03 期限者，應依上開方式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就未繳清之每
04 期應付分期本金依各筆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
05 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至清償之日
06 止計付遲延利息，另按當期發生繳款延滯以新臺幣（下同）
07 100元，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第二期以200元，連續三期發
08 生繳款延滯第三期以300元收取違約金，最高以連續三期為
09 上限。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尚積欠14萬8,417元（含本金1
10 4萬4,813元及利息3,60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
11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6 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用卡
17 消費明細帳單、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
18 轉列催收款一覽表、逾期放款依民法第323條規定順序收回
19 債權備查簿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55頁），而被告經合
2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
22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23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許雅瑩